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處長輝雄(劉科長宏邦代)

紀錄：羅秀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期末簡報說明：略

陸、決議：

本案期末報告書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團隊依據與會機關(單位)所提  
意見修正報告書，以回復對照表方式說明，並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於本府，經相關機關(單位)檢視無誤後，依契約規定續辦相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40分

##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代表發意見摘要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書面意見)

- 一、頁碼 5-6、7-36、7-37 富源森林遊樂區請更正為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 二、本分署與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契約，蝴蝶谷溫泉渡假村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停止營業，頁碼 4-84、5-6、6-8、7-38、附 1-4、附 1-7、附 1-59、附 3-14 所提蝴蝶谷、蝴蝶谷溫泉渡假村或蝴蝶谷溫泉等文字均請修正為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 三、頁碼5-6(四)虎頭山步道，有關"目前仍有神社本殿基座遺址及入口鳥居，入口鳥居為近期新建，並非瑞穗神社遺構，敘述方式易生誤解請修正。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本分署後續可提供有關野生動物的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生態綠網(書面意見)

- 一、報告p7-11，一級產業課題一提到「秀姑巒溪西瓜產區屬國保一未來恐無法使用」。河川地西瓜產業對河川生態系有一定程度影響。雖文中指出「瑞穗鄉河川區皆劃設為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可種西瓜或低莖作物，得合法使用」，然考量河川生態系之健全，建議未來縣政府、九河分署、農友、本分署等可共同研商更友善河川環境的栽植、資材使用規範。
- 二、報告p7-15，一級產業課題二提到「鶴岡文旦銷售不易」。鶴岡多屬花蓮綠網關注之農發三，綠網關注該區位之友善農作推展，而農產業的發展與友善農作推動二者之間可尋求互助的契機。
- 三、報告p7-35，交通運輸課題一提到「瑞港公路幅寬窄不一影響通行」。花蓮綠網II建立了「棲地切割改善評估SOP作業手冊」，建議後續有縣道、鄉道、產業道路之改善、拓寬或興建，可參考該流程辦理，即早將生態評估納入，以在提升交通品質同時兼顧生態環境。
- 四、自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地編定方式等，以及後續擬辦理的工作坊，建議後續能邀請本分署共同參與，回饋綠網面向需求。
- 五、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部分，延續前述內容，希望將NGO組織參與機制一同納入，並可參考綠網平台會議推動模式，依據主題邀請有關機關、NGO與地方組織共同討論，除了做到更好的資訊交流，也可在多元議題中取得較佳的平衡點。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 一、部分居民戶籍位於萬榮鄉，實際居住於瑞穗鄉之原因，請予以說明。
- 二、閒置的土地可考慮設置遊客中心或展售中心，以供遊客休憩，並作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之用。
- 三、藉由瞭解居民戶籍，對應到實際居住地，是否可以探討與土地利用或居住閒置問題。
- 四、閒置用地之部分有無設置遊客中心或公共區域，提供遊客休憩或如廁，以及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之用途。(展售中心)
- 五、有關公托之部分，或許可以列入下列考量：因有些父母可能在小孩嬰幼兒時期不便照顧，會交由較偏鄉之長輩照顧，然偏鄉公托之資源較為缺乏。

##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書面意見)

提供有機友善耕植十三、農產業經營方式-(一)有機友善耕植

- 一、花蓮縣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於112年8月16日公告實施「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至目前有機驗證面積約3,814公頃，其中有機驗證之稻米種植面積達1,386公頃(占全國近40%)，雜糧達845公頃以上(占全國近30%)。
- 二、依據農業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訊，截至113年12月31日，花蓮縣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戶755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334戶，合計面積4,350公頃，瑞穗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計71戶，合計面積268公頃。

##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P.5-16所列4條自行車旅遊路線可結合之在地小吃店家，建議補充自行車結合在地店家之路線地圖，並思考如何有效整合與串聯瑞穗地區景點，規劃具吸引力的遊憩動線，增強旅客停留時間。
- 二、報告書P.6-85表6-4-1瑞穗鄉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表編號18，備註欄位所標示族群名稱有誤，應為撒奇萊雅族。
- 三、報告書P.7-36課題二之對策(二)，針對所提「販售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建議補充說明具體可行之遊程規劃內容，如推薦參訪之部落、可體驗之特色內容等。

四、經檢視旨揭會議簡報及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涉及本處權責部分為簡報第 49-51 頁，提出納入聚落之公有地，其中谷優段 343 地號規劃為「文旦倉儲集散地」，經查谷優段 343 地號為本處管有土地，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屬鶴岡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故其使用用途應符合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觀光管理服務設施使用規定。爰不適宜規劃為具農作產銷設施性質之「文旦倉儲集散地」。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第七章第二節課題一河川區種植西瓜部份，本分署回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30 條至 37 條規定，可申請河川種植許可，若民眾有於河川區域內種植之需求（低莖作物），可備：申請書、身份證明文件、土地位置實測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書，至河川分署申請。
- 二、有關請本分署檢討涉及河川區域之農作使用土地是否有使用需求之議題，本分署回應，河川管理首重河防安全，應以防汛為首要考量，建請若有種植需求，請民眾申請河川種植許可。
- 三、有關友善河川環境的栽植、資材使用規範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建請可加辦說明會，或邀請 NGO、生態專家表示意見。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 壹、通案性意見

- 一、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其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已明定其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訂之。是以，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其內容仍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先予敘明。
- 二、本署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方向，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式議題（如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之「協商平臺」，針對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三項條件者，將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並運用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許可機制等），以實質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

三、惟現階段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期程調整，為解決當地「具急迫性空間課題」且「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者，本署刻正研議鄉村地區計畫指導、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機制，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永續發展（含土地使用管制）之核心精神，俟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可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等），加速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審議流程，藉以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因本案已於期末審查階段，倘需以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處理本案急迫性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建請研析現行無法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具體課題及建議處理方向，俾供本部納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法研析。

貳、有關本案期末報告書第七章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部分，本署意見如下：

- 一、生活與居住面向課題一（報告書P. 7-1~P. 7-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附表一規定，社會福利設施使用項目之托嬰中心使用細目位於農4土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無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之規模限制，建請修正內容，併同檢視報告書其他議題與策略內容，所引用之法規條文是否為最新版本。
- 二、產業面向（二級產業）課題三（報告書P. 7-15~P. 7-16）有關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部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第33條第1項規定，於本規則施行日前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之土地，應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故建請檢視本案所提四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工廠是否符合前開條文規定。
- 三、公共設施面向課題一及課題三（報告書P. 7-25~P. 7-28、P. 7-31）有關補充聚落內醫療及長照設施，以及溫泉業者營運產生之事業污水處理議題，後續本案預計透過既有公共空間複合使用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機制處理，本署無意見，倘經取得辦理共識後，得循既有行政機制推動辦理。
- 四、公共設施面向課題二（報告書P. 7-29）有關瑞穗鄉立火化場目前部分非屬殯葬用地，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1，後續將不得增、改建之議題，依113年10月21日辦理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花蓮縣到府服務訪談所述，貴府已函請瑞穗鄉公所就火化場範圍評估辦理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期程調整，請貴府補充說明變更編定辦理情形，並建議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變更編定事宜，無

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國土法全路上路時間往後延，現階段政策方向希望以具有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三項條件為前提，作為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目標。
- 二、規劃團隊盤點出的議題中涉及鄉立火化場與公墓部分，建議可依照現行規定執行變更編定，倘若於執行過程中有窒礙難行之情形，現行政策方向是可以於擬定鄉村計畫中建議運用區域計畫法之工具，協助此課題之處理。
- 三、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111年補助之案件，府內後續若要再申請聚落規劃與法定作業程序之案件，建議以目前政策方向來繼續辦理。

###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一、瑞穗鄉人口老化嚴重，主要人口聚集地區除瑞穗車站外，亦包含富源車站周邊地區，故有關主要健康長照設施部分，除以瑞穗車站周邊地區為區位外，建議可評估將富源車站周邊地區也納入考量，以對瑞穗鄉有更全面之長照服務。
- 二、因幸福巴士現有之運量有限，依以往之服務經驗，對於服務居民臨時性之乘車需求較無法滿足。
- 三、有關於鄉立火化場與公墓部分，因鄉公所財政資源有限，無法一次全數自行負擔執行經費，需申請中央或縣府補助。

### ◎本府建設處(書面意見)

- 一、如需依盤點需求增購幸福巴士營運車輛及新增營運路線，由瑞穗鄉公所於每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提報計畫時納入提案需求書辦理。
- 二、溫泉廢水因含有礦物質，具結晶性，無法與生活污水一併處理，若直接排放恐導致環境汙染及破壞地區生態，水汙染屬環保單位權責，建議加入環保局。
- 三、對於本縣管區域排水(瑞祥排水)屬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建議請納入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 四、聚落內生活污水之處理，請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之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五、有關於報告書第十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所載，P10-2「土地使用現況與土管不

符」、P10-3，「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議題之主辦機關再予確認。

### ◎本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 一、第 4-69 頁有關農地作農用情形中如表 4-5-4，請再釐清是否對應表 4-5-5。
- 二、第 4-71 頁中有關瑞穗牧場提及屬結合生產與觀光遊憩性質，惟第 4-72 頁中表 4-5-6 中使用性質呈現為遊樂場所，此外於第五章第二節觀光遊憩資源一節中，瑞穗牧場歸類於地方農特產項目中，這部分再請進行文字調整或做相互連結說明。
- 三、第 4-78 頁表 4-5-13，資料來源應為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
- 四、第 4-73 頁表 4-5-7，有關集團產區資料再請確認面積正確性，以茶葉資料為例，該面積已超過農業部農糧署當年度公布全縣茶的總種植面積。
- 五、土石流潛勢之潛勢程度非最新資訊，建請再次檢視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相關資料可逕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查詢。
- 六、舞鶴村大規模崩塌(D024)權責機關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本府農業處

有關優質茶集團產區，依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規定，需每年8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該資料須每年重新申請每年更新，經電洽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3年度花蓮縣優質茶集團產區面積總計約44.447公頃，包含嘉茗茶園、東昇茶園、名鶴茶園、吉林茶園、新鶴茶園等。

###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書面意見)

提供瑞穗鄉原住民族相關設施案清冊(文健站、產銷設施)與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辦理情形列管表。

### ◎本府民政處

- 一、本處已請瑞穗鄉公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有關經費補助事宜將進一步研議。
- 二、可提供有關需農牧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資料給鄉公所。

### ◎本府教育處

本處已有盤點過有關校舍之間置空間情形，但若要將長照設施進駐校園內，仍須徵得學校同意，並尊重其教學空間之使用規劃且符合教育部之相關法規。

## ◎主席

- 一、簡報第 44 頁有關汙水下水道處理之單位為建設處下水道科。
- 二、有關溫泉特定區計畫，因受制於部落不同意，致使計畫無法順利推動，建議鄉公所可評估以擴大瑞穗都市計畫區範圍之方式，將原溫泉特定區計畫範圍酌予納入辦理，俾利後續以整體規劃方式推動產業發展。
- 三、瑞穗鄉農業灌溉主要以抽取地下水進行噴灌之方式為主，建議可研議於農作區周邊之公有土地設置蓄水功能之設施，以強化水資源之調節能力。
- 四、有關溫泉結晶造成排水之問題，建議可尋求附近之公有地建設沉澱池來處理。
- 五、鑒於瑞穗鄉少子化嚴重，學校若有閒置空間，建議教育處研議可否納入長照設施或日照服務，將校園空間利用最大化，以充實在地高齡照護之資源。

#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劉科長宏邦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請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張昇昇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劉麗君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請假) 書面意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假) 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請假) 書面意見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林宗汎 輔導團:吳紹育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曾士育 楊芳綺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郭淑玲 李宜蓁
本府建設處	請假 (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處	蘇銀琪
本府觀光處	楊伯偉 吳淑吟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請假 (書面資料)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文化局	請假
本府民政處	李明坤
本府教育處	田雅忠
本府地政處	劉志瑋 羅青瑋